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8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由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7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。调整后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（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）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